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惟膳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惟膳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業務策略以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及擴闊其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其後發出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更改(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